

111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評核級別及評核意見

一、「評核級別」：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填列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90分)、乙等(70-80分)或丙等(未達70分)。評分標準包括「經費運用」(20%)及「執行績效」(60%)及「評核意見」(20%)三部分：

(一)經費運用(20%)：各計畫年度分配預算執行率【(實支數+預付數)/預算分配數】如下：

計畫名稱	全年預算數	年度分配預算執行率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275,000	97.55%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110,000	88.65%

建議計算方式：年度分配預算執行率*0.2*100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二)執行績效(60%)：各計畫的預定目標達成情形。(請依各綱要計畫在 GSTP 系統填報 12 月執行情形之「關鍵成果及查核點執行進度」進行評估)

建議計算方式：

全數目標均達成且未落後者：60分

全數目標均達成惟有落後情形者：55-59分

部分目標未達成者：55分以下

二、「評核意見」(20%)：請參考各計畫之期末審查意見填報。

參考外部委員意見：

執行率良好、效益卓著、具突破或創新者：16-20分

執行率普通，部分需再加強者：10-15分

執行率不佳，未妥為回應者：10分以下

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評核級別：優等 (20+58+16=94)

評核意見：通傳會原訂補助業者於偏鄉建寬頻基地臺 110 臺，經透過行政指導、密集會議及現場會勘與查測等作業，積極協調督導業者加速、加量建設，計完成 154 臺；可提升當地居民接觸數位生活機會與應用，促進在地商業及觀光發展，應付災害及醫療需求，降低城鄉數位落差。

由 GSTP 系統匯出之期末審查意見(供參)

期末報告最終審查意見：

所提各項意見均已適當答覆，有部分為長期推動措施，可於後續相關審查時督看成果，無再修正意見。

期末審查意見

部會回復

1.期中回覆承諾改進強化項目之辦理情形需再補強項目

(1)期中進度略落後已趕上且超目標達成。

(2)增加應用服務為長期措施已關注推動，仍請持續。

(3)優化網路及教育推廣也為長期工作應續作。

(1)感謝委員指導。

(2)本計畫自 112 年起已移撥至數位發展部廣續辦理，有關第 2、3 項委員建議事項，將轉知數位發展部研議辦理。

2.期末之質化及量化執行成果與效益具體事蹟(包括投入成本/產出之績效、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經濟效益或社會影響中一項以上)及突破成效

(1)數位部普及偏鄉寬頻基建,111 年 3 千萬，原訂建 110 台，完成 151 台，計 87 個偏鄉有建置 5G 基地台。

(2)在偏鄉辦理推廣及體驗活動，日後請補充參與人數和主要人物，以及推動 5G 應用服務之內容供參。

(3)原民會之戶外寬頻，111 年 5 千萬，主在再提昇涵蓋率，增設網路及維運已達標，有助原民上網及部落觀光。

(1)感謝委員指導。110 年及 111 年原規劃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 100 臺及 110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實際分別補助建置完成 148 臺及 154 臺，加上業者自建部分，計 87 個偏鄉都有建置 5G 基地臺。後續將持續優化訊號品質。

(2)111 年辦理 4 場體驗活動，邀請對象包含地方政府代表(如連江縣縣長、花蓮縣縣長、連江縣議長、議員等)、相關學校校長、老師、學生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眾參與，參與人數計約 624 人。本計畫自 112 年起已移撥至數位發展部廣續辦理，委員建議事項將轉知數位發展部研議辦理。

(3)本計畫旨在推動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置，優化偏鄉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關於研擬原民會網路維運長期措施，已有相關計畫負責建置與維運原住民族部落的戶外無線寬頻網路。

3.綜合意見

(1)建議導入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之應用服務，如遠距醫療、智慧農業、智慧觀光、數位服務等，使融入日常生活增進福祉。

(2)和電信業者要有良好之合作配套，增加各類應用服務並維持合理費用。

(3)本計畫之目的在縮減數位落差，除增覆蓋外，應注意教育推廣。

(4)請依各地方使用狀況，適時優化網路及軟硬體設施。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自 112 年起已移撥至數位發展部廣續辦理，有關委員相關建議事項，將轉知數位發展部研議辦理。

計畫名稱：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評核級別：優等 (18+54+20=92)	
評核意見： 一、本計畫 111 年完成 62 案(17 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6 臺機動式(無人機載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 23 臺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建置，以完備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佈建。並辦理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聯合演練，藉由災害情節想定，督導 5 家電信業者，落實汛期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作為，以驗證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相關功效。 二、於 111 年災變事故中，運用歷年補助建置之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提供災區穩定的行動通訊服務，彰顯具體執行績效。 三、本計畫補助玉山北峰基地臺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汰換及擴充該站點蓄電池組容量，克服地處嚴寒夜間電力不足的挑戰，提升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內行動通訊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	
由 GSTP 系統匯出之期末審查意見(供參)	
<p>期末報告最終審查意見：</p> <p>針對委員大部分的建議，大都已回覆。本計畫自 112 起移由數位發展部執行。通傳會將本計畫執行相關經驗、專案文件、委員審查建議辦理情形等，與數位部接辦單位交接傳承務必落實進行。期後續計畫能無縫接軌順利執行。</p>	
期末審查意見	部會回復
1.期中回覆承諾改進強化項目之辦理情形需再補強項目	
主辦單位對期中回覆承諾改進強化項目已參採辦理。期中審查意見需處理各項，2.3 與 3.3 已補充說明，1.2 與 2.2 已補充說明並將轉請數發部後續參採，無需再補強事項。	感謝委員指導。
2.期末之質化及量化執行成果與效益具體事蹟(包括投入成本/產出之績效、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經濟效益或社會影響中一項以上)及突破成效	
(1)111 年度達成並顯著超越預定目標，藉由政府經費挹注，有效促進電信業者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進行投資與建設之意願，加速行動寬頻網路建置，顯著提高災害潛勢、偏遠等地區之行動通訊網路穩定及可靠性：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7 臺(目標 8 臺)；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6 臺(目標 2 臺)；完成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39 臺(目標 12 臺)。突破亮點案例為補助玉山北峰基地臺建置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汰換及擴充該站點蓄電池組容量，克服地處嚴寒夜間電力不足的挑戰，提升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內行動通訊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 (2)補助電信業者建置與優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所獲致經濟效益：111 年度創造或誘發相關建置承商、專案人力等約 375 人次工作機會；每補助案電信業者亦須相對投入一半以上的費用，111 年度共計帶動電信業者投資約 0.51 億元。 (3)完成建置 17 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台，6 台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台及優化 39 台既設行動通訊平台，提供偏鄉及災害潛勢地區運用，提升	(1) 感謝委員指導。 (2) 感謝委員指導。 (3) 感謝委員指導。 (4)建議事項回應內容如下： (4.1)本計畫「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工作指標係連結預算支用比【即實現數(A)/法定預算數(B)】，因 111 年度核定建置計畫受陳抗事件影響，支用比為 88.65%【即實現數 97,512 千元(A)/法定預算數 110,000 千元(B)】，換算 111 年度當年之工作指標為 17.73%，未達原規劃 20%。 (4.2)本計畫工作指標及效益指標 111 年辦理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4.2.1)工作指標分為「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整備並熟練防救災，提升災害應變能力」。鑑於行動通訊網路基礎建設為公共投資重要一環，本計畫引導業者強化電信基礎設施，提高災害潛勢、偏遠等地區之行動通訊網路穩定度。並進而透過舉辦演訓，以落實相關整備並熟練防救災相關因應措施，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p>通訊品質，並創新使用架設衛星設備提供無人機傳輸路由，經於花蓮鳳林辦理防災聯合演練，藉以測評驗證防救災行動通訊平台相關功能及其穩定度、可靠度，驗證本計畫的具體績效。</p> <p>(4.1)建議：就累積之績效目標而言，原定完成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計 35 臺，實際完成建置 62 臺，已達成目標。但 111 年度因陳抗事件，工作指標未達成一事，需補充說明細節。另規劃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1 場，也已實際完成。</p> <p>(4.2)建議：目前所列已達成之工作指標與效益指標，無法和表 1 和表 2 連結，建議提供質化的敘述，補充說明。</p> <p>(4.3)建議：本計畫對業者的持續補助，除提高災害潛勢、偏遠等地區之行動通訊網路穩定度及可靠性外，期讓當地民眾能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是否說明對於合理的服務價格之預期可能為何？</p>	<p>(4.2.2)效益指標係指建置定點式、機動式及優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確保災害潛勢、偏遠等地區於災害發生時，能繼續享有穩定及可靠之行動通訊服務。如提升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內行動通訊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並於既有機動式平臺增設衛星地球電臺設備(flyaway)及光纖終端設備等可攜式傳輸設備，以有效提升國家行動通訊救災能量。</p> <p>(4.3)鑒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不經濟地區，影響電信業者參與建設基礎設施意願。藉由本計畫之執行，可提升電信業者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投資之意願，減少災害時形成通訊孤島，使當地民眾能享有與國內其他地區相同價格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有效弭平數位落差。</p>
<h3>3.綜合意見</h3>	
<p>(1)本計畫 111 年度通訊平台規劃與建置目標皆已達成並顯著超越，也達成定期維運各防救災行動通訊平台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1 場的目標，執行成果與效益優良。</p> <p>(2.1)建議：惟本計畫自 112 年起移由數位發展部廣續規劃辦理，規劃新建站址取得林業農牧用地許可，或原民地區部落會議同意等及處理基地台陳抗等的經驗、行政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建議移請兩部會建立權責相符、密切協調合作的機制，以利計畫後續順利推動，持續提升防救災行動通訊的抗耐性。</p> <p>(2.2)建議：本計畫 111 年度已達成預定目標，111 年資本門動支預算達成率約 88.65%，致工作目標 1 未達目標，建議加強辦理以達目標。</p> <p>(2.3)建議：本計畫自 112 起移由數位發展部執行，建議通傳會將本計畫執行相關經驗、專案文件、委員審查建議辦理情形等，與數位部接辦單位交接傳承，期後續計畫能無縫接軌順利執行。</p> <p>(2.4)建議：近期台馬 2 條海纜中斷事件，凸顯網路通訊韌性的重要性，建議後續接手執行單位數位部參酌其驗證低軌道衛星應變通訊中斷風險的可能性，規劃多種方式互為備援，評估於偏遠、災害潛勢地區及離島地區，建構及提供具數位韌性的網路通訊服務。</p>	<p>(1) 感謝委員指導。</p> <p>(2)建議事項回應內容如下：</p> <p>(2.1)為利本計畫後續順利推動，本會與數位發展部已就本計畫召開交接會議，建立協調合作機制，本會除經驗傳承提醒相關注意事項，並提供執辦重點予該部參酌。</p> <p>(2.2)本計畫自 112 年起已移撥至數位發展部廣續辦理，委員建議事項將轉知數位發展部研議辦理。</p> <p>(2.3)本會與數位發展部已就本計畫召開交接會議，本會除經驗傳承提醒該部相關行政流程注意事項，並提供歷年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相關檔案及清單、補助作業要點、業者提報教育訓練及平臺定期維運機制、執行成效等執辦重點予數位發展部，俾利本計畫後續無縫接軌順利執行。</p> <p>(2.4)本計畫自 112 年起已移撥至數位發展部廣續辦理，委員建議事項將轉知數位發展部研議辦理。</p>